

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
赣委法办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赣榆区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党政办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《赣榆区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实施意见》已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22日



赣榆区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助力 营商环境再优化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及我区深化“五化”建设、打造“五个环境”工作要求，坚持以法治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以精准规范执法护航市场主体发展，助力打造更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规范涉企重大决策法治审核。涉企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纳入年度目录并向社会公开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，邀请企业代表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论证，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，合理设置政策适应期。区协同复审中心提供全流程法治服务，组建专业审核团队，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和产业政策提出精准意见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，不得提交集体讨论。落实决策实施效果评估，实施满1年开展专项评估，通过实地调研、企业座谈、数据分析等方式排查问题，评估结果作为决策调整的重要依据。实行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律顾问统聘统管，建立考核评价与退出机制，推进镇政府法律顾问统聘统管，确保涉企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参与率100%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各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（二）提升涉企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。深化“AI+政务服务”改革，按照法定权限和流程推进23个涉企、14个民生“一件

事”集成办理，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，实现办事流程、材料、时限法定化、标准化。升级村级证明“云开具”服务，统一证明模板并上线系统，动态清理违法增设证明事项，排查镇、村（社区）系统使用情况，对应用薄弱村开展操作培训，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负担。健全政务服务法治监督机制，落实“换位跑一次”制度，组织领导干部“走流程、坐窗口”，重点排查行政审批、监管执法等领域堵点，形成问题清单并整改。推进惠企政策“免申直达”，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定期开展兑现跟踪评估，推动涉企资金“即申即享”“直达快享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其他各涉企有关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（三）强化市场准入退出法治保障。严格执行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做到“非禁即入”，严禁违法设置准入壁垒、对民营企业增设附加条件，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。落实《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（2026年版）》，规范注册资本、住所、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，推行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管理，简化场地证明，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。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，落实《企业注销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，推广简易注销、司法涤除等制度，简化注销流程，推动长期未经营主体依法退出，防范“恶意注销”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。全面应用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评估平台，实行“AI初审+人工复核”模式，每年开展一次存量政策清理，纠正排除、限制竞争的规定。建立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，提供政策解读、风险预警、合规指导，保障各类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数据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司法局、其他各涉企有关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（四）深化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。坚持“综合查是原则，单独查是例外”，严格落实涉企联合检查占比 100% 要求，依托市级清单制定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，坚持非必要不入企检查。建立“按月公示—凡查必备—事先告知—入企扫码—规范检查—回访评价—督导优化”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，每月发布下月检查计划，明确检查主体、对象、内容和时限。入企检查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企业（法定不公开、上级明确禁止事前通知的除外），现场扫码登记，严格执行亮证执法、两人以上执法规定，检查全过程留痕、可追溯。依托 12345 热线开展企业回访，收集意见建议，按“周小结、月提醒”开展法治督导，对不规范、不合法执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数据局、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（五）推行涉企精准柔性规范执法。严格执行涉企免罚、轻罚、减罚和高频违法“3+1”清单，动态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，细化罚款、查封等裁量阶次，推动行政执法从“经验判断”向“规范裁量”转变，实现同类案件同标准处理。严格落实涉企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制度，对 5 万元以上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查封扣押等重大执法行为，实行“先评估后处罚”，全面评估对企业生产经营、职工就业等影响，评估报告报区司法局全量复审。深化“三书同达”制度，对被处罚企业实行“一案一策”法治指导，明确整改要求、时限及信用修复条件、流程，将信用修复办理

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，完善异议处理机制。推行“邀约式”执法，企业可邀请执法部门上门开展政策解读、合规指导、风险排查等服务，执法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提供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（六）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。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开展 2026 年度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清理审核，实行资格动态管理，严禁无资格人员开展涉企执法。区司法局制定年度法治培训计划，围绕公共法律知识、涉企执法法规、柔性执法技巧、营商环境政策等开展培训，全年不少于 40 学时。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，明确岗位权限、聘用程序和履职边界，严禁辅助人员独立执法、作出执法决定，加强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。建立“日常抽查+定期评查+交叉评查”案卷评查机制，全年评查不少于 2 次，推广优秀案卷，对程序违法、裁量不当等问题及时整改。督促各单位配齐法制审核人员，确保法制审核人员占比不低于 5%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率 100%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各行政执法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（七）健全涉企诉求快速响应处置机制。依托 12345 热线、政企恳谈会、区长局长“一键通”、企业服务中心、行业协会商会等渠道，构建全方位涉企诉求收集体系，明确分类处置标准和法定办理时限。完善“2110”诉求办理机制，坚持“一线办理、闭环监督”，建立法治台账，实现受理、交办、处置、反馈、评价全流程法治化管理，确保按时办结率 100%，满意度稳定

在 96%以上。强化政策知识库建设，汇总高频咨询事项和解答标准，提升响应效率，针对执法、服务等共性问题定期分析，及时优化政策、再造流程。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健全评价体系，对差评事项挂牌督办、限期整改，整改结果及时向企业反馈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数据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司法局、其他各涉企有关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（八）强化涉企争议多元化解体系建设。发挥行政复议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实行优先受理、优先审理；推行“复议+调解”，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。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，确保履行率 100%；深化“以案促改促治”，针对个案问题下发整改建议，加强类案指导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确保涉企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、生效裁判履行率均达 100%。建立行政应诉“报备直通车”平台，实现线上填报、文书上传、自动提醒、数据统计。争创全市首批商事调解中心，整合行政、司法、行业商会力量搭建专业平台，建立案件分流和司法确认“绿色通道”，实现商事争议高效化解。依法规制牟利性职业索赔等非正常举报行为，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、协同处置机制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法院

责任单位：区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（九）构建涉企全流程司法保护服务体系。开辟涉企案件立案、调解、审判“一窗通办”绿色通道，推进商事“法庭 e 站”实质化运行，实行繁简分流，提升审判效率，平等保护民营企业。

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。健全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，优化破产审判流程，加快低效企业出清，畅通危困企业重整机制，推动破产资产与招商引资深度融合。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执行，强化线上线下财产查控，加快财产变价，保障企业胜诉权益；坚持审慎司法，采取规范保全、“活封活扣”等柔性执行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。常态化开展“送法进企”，发布典型司法案例，通过风险提示、司法建议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。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健全行政裁决、技术调查官参与等制度，严厉打击侵权犯罪，深化检察综合履职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。

牵头单位：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（十）夯实涉企执法信用监管法治化基础。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，全年归集信用数据超 35 万条，依托“信用代证”落实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，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，实现重点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全覆盖。规范涉企信用评价标准，明确信用扣分、修复的法定情形和流程，杜绝违法认定信用等级，开展信用修复和失信行为治理。推动信用监管与“综合查一次”深度融合，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动态调整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，做到“高风险精准管控、低风险无事不扰”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升政府合同履约监管效能，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数据局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各涉企行政执法

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（十一）健全区镇综合执法协同联动机制。厘清部门与镇（园区）执法履职事项清单，全面推行“乡镇吹哨、部门报到”，完善工作指引，动态梳理高频执法场景。在基层治理信息化平台增设“区镇联动执法”模块，建立“上报—派单—处置—反馈”闭环机制，破解基层“看得见管不着”、部门“管得着看不见”难题。强化牵头部门监督指导，健全会商会办机制，及时协调执法分歧、界定职责，对历史遗留联合执法案件开展专项攻坚。聚焦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，开展执法履职专项整治，健全投诉举报快速答复、证据固定、隐患排查闭环工作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各行政执法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（十二）强化依法行政法治保障体系建设。建立法治化建设专家智库，邀请法律专家、学者提供专业指导，推进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在政务服务、执法监管、矛盾化解等领域应用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启动“九五”普法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深化“法律六进”，做强“榆法同行”普法品牌。健全法治督察与行政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检察监督衔接机制，与监察监督贯通协同，构建立体化监督格局。完善执法监督联系点和涉企检查观察哨制度，扩大企业参与，拓宽监督渠道，及时回应企业“急难愁盼”。挖掘培育典型经验，编发涉企执法案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整治成果向基层、企业、群众延伸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委依法治区办

责任单位：区纪委监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其他各涉企有关部门，各镇（园区）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法治责任

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统筹提升行政执法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纳入法治赣榆、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内容。各镇（园区）、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，将涉企执法法治化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、分管领导直接责任、责任科室牵头责任，建立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定期对账销号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深化智慧赋能，提升执法质效

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“智慧监管”，拓展非现场检查场景，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实现精准监管、无感监管，减少现场执法对企业的干扰。整合执法监管数据，推动信息共享、流程监控、数据分析，提升智能化水平。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，打破数据壁垒，为涉企执法、政务服务、司法保护提供有力数据支撑。

（三）加强政企沟通，营造法治氛围

各镇（园区）、各部门通过政企恳谈会、企业家座谈会等形式，主动听取企业对执法、服务、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诉求。利用各类宣传载体，解读涉企柔性执法、信用修复、综合查一次等利企政策，宣传典型案例，提升企业知晓度和获得感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企活动，提供法治培训和法

律咨询，引导企业依法经营、依法维权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、亲商护商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健全督察机制，确保工作实效

建立法治督察与巡察监督协作机制，严肃查处涉企执法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选择性执法、吃拿卡要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，公开通报典型案例。定期开展法治督察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落实不到位、执法不规范的单位和个人约谈提醒，强化统筹衔接、凝聚监督合力，以有力督察推动涉企执法提质增效、司法保障全面加强、企业诉求高效处置，以法治护航全区高质量发展。